

四级岗位条件①：现聘教授（研究员）岗位，近8年（2012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下同）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师（研究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工大发[2014]8号）规定的教授（研究员）晋升业绩基本条件（“教学工作量”除外，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，共同一作、共同通讯作者的认可1位作者），或符合以下条件的一条。

A.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岗位，达到晋升教学为主型教授业绩基本条件（二）至（四）中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；

B.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岗位，符合晋升教学科研型教授“教学工作业绩”中一项条件，且达到“科学研究业绩”中某项条件的2倍业绩；或达到“科学研究业绩”中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；

C.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岗位，达到晋升科研为主型教授“科学研究业绩”中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；

D.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岗位，达到晋升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“服务推广业绩”中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；

E.申报研究员岗位，达到晋升研究系列研究员“科学研究业绩”中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。